附件1

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参保人员

和缴费工资承诺书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做好市直职工社会保险2021缴费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2021缴费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中，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和资料真实、完整。

二、我单位法人代表及经办人员，对有关申报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和缴费工资工作中所遵循的“应参尽参、应缴尽缴、按时足额”参保缴费等法规及相应罚则有深入的了解。

三、我单位已知情，如在今后的检查、稽核、劳动监察等过程中发现因我单位提供了虚假、伪造的数据和资料，造成少报、漏报、瞒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缴费人数以及未履行“应参尽参、应缴尽缴、按时足额”参保缴费等义务，我单位及法人代表和相关经办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一份、参保单位一份）